

國際通行許可證申請書(內地粵港常規配額車輛)

填寫本申請書前，請先閱讀附頁的「須知事項」。各項資料均應以正楷填寫。

(本欄不必填寫)

HK Reg. Mark: \_\_\_\_\_ Receiving Officer's Signature: \_\_\_\_\_

Agent Name & ID: \_\_\_\_\_ Approving Officer's Signature: \_\_\_\_\_

**第一部分：申請人資料**

姓名		旅行證件號碼	
國籍		最近一次抵港日期	
機構／公司名稱			
住址			
香港聯絡地址(如無香港地址，請填寫其他居港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以便本署可以在你留港期間與你聯絡。)			
香港聯絡電話			

**電子聯絡方式\*** (必須於遞交申請前三個月內經運輸署網頁核實，否則本署可暫停處理該申請。)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或 電郵地址 (用作接收手機短訊)	
向隧道費服務商申請「車輛貼」(每部車輛首張「車輛貼」為免費)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你的要求會轉交隧道費服務商(繳費貼代理)以作安排。)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就有關電子聯絡方式的說明，請參閱須知事項(四)注意事項中第(10)條。

## 第二部分：車輛資料

內地車牌號		底盤號碼 (車輛識別代號)	
車輛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私家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廠名 (品牌型號)	
出廠年份		顏色	
推進動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引擎號碼 (發動機號碼)	
汽缸容量	立方厘米	座位限額 (包括司機)	
車輛類型		轉向軚盤	† <input type="checkbox"/> 左軚 <input type="checkbox"/> 右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最近一次在香港行駛日期		使用性質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第三部分：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資料 (必須出示保單)

保險公司名稱 (非代理商)	
保險單持有人姓名或名稱	
保單/臨時保單號碼	
有效日期	由 _____ 至 _____

## 第四部分：聲明

本人特此為上述車輛申請有效期為\_\_\_\_\_天(由該車輛輸入香港的日期起計，有效期不可超過十二個月)的國際通行許可證。

據本人所知，以上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均屬詳盡確實。本人明白，如故意提供失實資料，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11條第(3)款的規定，本人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本人明白如申請獲批准，獲發的許可證須受到附於本申請書的發證條件所限制。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蓋上公司印鑑)

## 個人資料的說明

### 收集目的

1. 運輸署會使用透過本申請書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有關審批你在本表格中所提出的申請的事務；
  - (b) 辦理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務；
  - (c) 執行有關交通法例和規例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依照第 237 章《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15 及 15AA 條、第 240 章《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條例》第 3 及 3AA 條及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63 及 63A 條的規定，發出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電子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要求提供司機身份詳情通知書；及
  - (d) 方便就上述 (a)至(c) 項與你聯絡。
2. 你必須提供本申請書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你的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3. 你透過本申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向下列人士/部門公開：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決策局和其他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包括香港警務處，以作上述第 1 段所列的用途；
  - (b) 任何人士，以作上述第 1 段 (b) 項所列的用途；
  - (c) 隧道公司、青馬管制區營運者及青沙管制區營運者，以便該等機構執行與交通及運輸有關的法定職責；及
  - (d) 隧道費服務商(繳費貼代理)，以便該機構辦理有關你在本申請表中提出申請「車輛貼」的事宜、向你發出電子繳費通知以及執行與交通及運輸有關的法定職責。

### 索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條，你有權要求索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你的索閱權包括獲取本申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

### 查詢

5. 有關透過本申請書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要求索閱及修正資料，應寄往：過境服務分組(地址：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0 樓 1032 室)。

## 須知事項

### (一) 所需文件

填妥的申請表必須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遞交，所需的證明文件已上載至運輸署網頁。有關申請國際通行許可證所需文件，詳情請參閱網頁

[https://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closed\\_road\\_permit\\_for\\_cross\\_boundary\\_vehicles/sdcrpf/cbv/index.html](https://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closed_road_permit_for_cross_boundary_vehicles/sdcrpf/cbv/index.html)

### (二) 遞交申請書

請將申請書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45 分，親身或由代理人遞交到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0 樓 1032 室)。如果申請由代理人遞交，代理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以作記錄。

### (三) 發證條件

- (1) 獲發國際通行許可證的申請人須：
  - (a) 令運輸署署長信納他/她是香港境外的居民\*，而有關車輛僅暫時在香港；
  - (b) 向運輸署署長出示有關該車輛在出示當時仍屬有效的保險單；及
  - (c) 令運輸署署長信納，在該國際通行許可證通用期間，該車輛不擬在香港為出租或取酬而載客或運貨，或如屬貨車時，不擬與經營或生意相關使用。
- (2) 如運輸署署長認為有需要，該車輛須通過本署指定的車輛檢驗(有關檢驗項目/檢驗中心地點的資料，可向本署過境服務分組索取)。

\* 備註：內地申請人須持有有效往來港澳通行證（只限「商務」或「因公赴港訪問」簽注類別）。申請人獲准在香港逗留時間不得已超過 12 個月。

### (四) 注意事項

- (1) 國際通行許可證持有人在使用獲批該證的車輛時，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規例內所有適用條文。如有違法行為，運輸署署長將取消有關許可證。
- (2) 有關車輛不可在香港使用該國際通行許可證期間，作出租或取酬載客運貨用途；或如屬貨車，則不可用於經商用途。
- (3) 在本港行駛時，國際通行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將獲發有效的許可證展示在該車輛擋風玻璃的左邊。
- (4) 有關車輛在香港行駛期間，國際通行許可證持有人應帶備該車輛的有效香港保險證明文件。
- (5) 在國際通行許可證通用期間，《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第 8 條有關登記號碼的展示的規定適用於與該證有關的車輛。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須按照《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附表 4 在該車輛上展示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而所展示的登記號碼須符合附表 4 所載的在展示形式、顏色、構造、裝配及照明方面的規定。
- (6) 有關車輛不可裝設非用作顯示轉向的閃燈或緊急響號，或在車身顯示令人誤以為是香港法例規定的車輛標記及顏色(如的士，公共小巴，學童小巴)，或緊急或執法部門車輛的字樣或標記。
- (7) 凡國際通行許可證持有人先前向運輸署署長提供的該持有人的姓名、地址、電子聯絡方式或身份證明文件有任何改變，該持有人須在改變後 72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將該項改變通知運輸署署長。運輸署署長可要求給予通知的人在自該項要求作出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提供運輸署署長合理地要求的資料或出示運輸署署長合理地要求的文件，作為有關改變的證明，而該人須遵從該項要求。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
- (8) 凡具有效國際通行許可證的車輛，如(a)出售或轉讓；(b)帶離香港；或(c)消毀，該證的持有人須將其交回運輸署署長，如該車輛已被出售或轉讓，則通知運輸署署長新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在香港的地址(如有的話)。
- (9) 在以下情況下，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須將該證交回運輸署署長：(a)該證已經屆滿；或(b)該持有人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申請將該車輛登記。
- (10) 電子聯絡方式——申請人遞交各項駕駛執照或車輛牌照服務申請時，必須提供一個可藉短訊方式聯絡申請人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藉電子郵件方式聯絡申請人的電郵地址，作為電子聯絡方式。有關電子聯絡方式必須於遞交申請前的三個月內經運輸署網頁核實，否則本署可暫停處理該申請，詳情請參閱運輸署網頁(www.td.gov.hk)。如你同時提供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則優先以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作為電子聯絡方式。關於電子聯絡方式的收集目的和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請參考「關於你個人資料的說明」。具體而言，

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及隧道費服務商在有需要時可根據你所提供的電子聯絡方式，以手機短訊或電郵向你發出電子通知。舉例說，如你干犯《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下的交通違例事項或《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下的交通罪行，香港警務處可透過電子聯絡方式向你發出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及電子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你的車輛通過已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的收費隧道時，若未能以自動繳款方式即時繳付有關隧道費，隧道費服務商可透過電子聯絡方式向你發出電子繳費通知。請注意，經非櫃位方式遞交的申請需時約十個工作天處理，相關系統將於完成處理申請後的一個曆日內按表格提供的資料作出記錄更新。

## (五)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43 2114 聯絡本署過境服務分組。

